

证券代码：200771

证券简称：杭汽轮 B

公告编号：2025-42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燃创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燃创透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创公司）为了满足燃机运维业务拓展以及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 1.1 亿元授信额度，该项授信额度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该项授信主要用途为满足燃创公司阶段性资金需求，为燃创公司经营发展计划作出准备，保障日常经营业务和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实施，本次获得的授信将用于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开立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质量保函、海关保函等经营性需求。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燃创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未构成关联交易，且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浙江燃创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GKE0K6G
- 3、成立日期：2019 年 2 月 28 日
- 4、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经济开发区超峰东路 2 号南楼 506 室
- 5、法定代表人：张宇明
- 6、注册资本：15,500 万元人民币
- 7、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汽轮机及辅机销售；汽轮机及辅机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专用设备修理；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气设

备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研发；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燃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059.55	38,708.91
负债总额	8,258.88	20,202.14
所有者权益	20,800.67	18,506.77
资产负债率	28.42%	52.19%
营业收入	5,803.50	8,425.28
利润总额	856.82	-2,518.99

燃创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半山支行

债务人：浙江燃创透平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的最高金额：1.1 亿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5、保证期间：主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6、主债权发生期间：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燃创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燃创公司的经营发展需求，将促进其战略发展目标的顺利开展，保证其阶段性资金需求。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136,953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净资产（895,460.17 万元）的比例为 15.29%。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

- 1、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